

檔 號：

保存年限：

# 嘉義縣阿里山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7日  
發文字號：阿鄉民字第1100008570號  
附件：



主旨：公告「嘉義縣阿里山鄉樂野村公墓（拉拉吾雅生命紀念園區）  
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內容。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暨嘉義縣阿里山鄉民代表會110年4月1日  
嘉阿鄉代字第1100000254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 一、主管機關：嘉義縣阿里山鄉公所。
- 二、公告修正「嘉義縣阿里山鄉樂野村公墓（拉拉吾雅生命紀念  
園區）管理自治條例」第11條部分內容。
- 三、施行日期：自公布日起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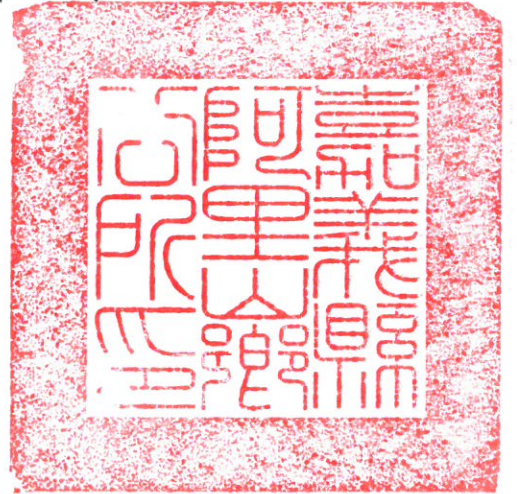
## 鄉長杜力泉

檔 號：

保存年限：

## 嘉義縣阿里山鄉公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7日  
發文字號：阿鄉民字第1100008570號  
附件：如文



修正嘉義縣阿里山鄉樂野村公墓（拉拉吾雅生命紀念園區）管理自治條例第11條條文。

檢附嘉義縣阿里山鄉樂野村公墓（拉拉吾雅生命紀念園區）管理自治條例第11條修正條文。

鄉長杜力泉

# 嘉義縣阿里山鄉樂野村公墓（拉拉吾雅生命紀念園區）自治管理條例第十一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 一、 依據嘉義縣政府 110 年 2 月 17 日府民禮字第 1100034281 號函，有關「殉職或因公死亡之警察人員、消防人員免費使用嘉義縣公立殯葬設施參考原則」辦理。
- 二、 依據嘉義縣政府 110 年 2 月 19 日府民禮字第 1100035687 號函，有關「嘉義縣審計室查核本府推動環保多元葬法成效審核通知事項--各款低收入戶免費使用納骨設施之規定未能惠及其他鄉鎮」辦理。
- 三、 爰修正本條文。（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嘉義縣阿里山鄉樂野村公墓（拉拉吾雅生命紀念園區）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一條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管理費，係指園區骨灰(骸)存放設施管理，為維護本設施之安全，整潔，舉辦祭祀活動及內部行政管理所需，向關係人收取之費用。使用納骨牆之管理費標準如下：</p> <p>一、納骨(灰)者，每位新臺幣三千元整。</p> <p>二、納骨(骸)者，每位新臺幣六千元整。</p> <p><b>前項標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費使用：</b></p> <p>一 當年度縣府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p> <p>二、園區於禁葬期間，在外地之骨骸、骨灰，申請遷回安置者。</p> <p>三、當年度設籍本縣或於本縣警消單位服務，殉職或因公死亡之警消人員，符合規定之民防人員亦同。</p>	<p>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管理費，係指園區骨灰(骸)存放設施管理，為維護本設施之安全，整潔，舉辦祭祀活動及內部行政管理所需，向關係人收取之費用。使用納骨牆之管理費標準如下：</p> <p>一、納骨(灰)者，每位新台幣參千元整。</p> <p>二、納骨(骸)者，每位新台幣陸千元整。</p> <p><b>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費使用：</b></p> <p>一、本(所)列冊有案之第一款低收入戶。</p> <p>二、園區於禁葬期間，在外地之骨骸、骨灰，申請遷回安置者。</p>	<p>一、依據嘉義縣政府 110 年 2 月 19 日府民禮字第 1100035687 號函，有關「嘉義縣審計室查核本府推動環保多元葬法成效審核通知--各款低收入戶免費使用納骨設施之規定未能惠及其他鄉鎮事項」辦理。</p> <p>二、依據嘉義縣政府 110 年 2 月 17 日府民禮字第 1100034281 號函，有關「殉職或因公死亡之警察人員、消防人員免費使用嘉義縣公立殯葬設施參考原則」辦理。</p>

# 嘉義縣阿里山鄉樂野村公墓(拉拉吾雅生命紀念園區)管理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18 日阿鄉民字第 1030009526 號令制定公布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07 日阿鄉民字第 1100008570 號令修正公布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促進殯葬設施符合環保並永續經營，以提升社區生活品質，為加強(園區)之使用管理與維護，特制定本條例。

第二條 本園區之公墓管理權屬嘉義縣阿里山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定名為拉拉吾雅生命紀念園區以下簡稱(園區)。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殯葬設施係指樂野村以下簡稱(本村)舊墓更新環保多元葬法，公墓公園化納骨牆。

第四條 園區一切行政事務均依照政府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應受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第五條 凡使用園區殯葬設施者，悉依本條例規定辦理，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適用中央法令及地方自治法規相關規定。

## 第二章 公墓暨納骨牆之使用

第六條 為符合園區永續經營，節約土地資源，及考量園區安置數量有限，並因應樂野舊公墓更新公告禁葬期間，本村安置外地亡故者欲歸宗返鄉安置為優先，本園區暫不提供對外申請使用。

第七條 園區之使用，係依地形分別以樹葬區，生命紀念廣場，納骨牆區及無主骨骸紀念區，與既原有墓碑安置區。

第八條 公墓墓基之使用

本園區因面積狹小，土地資源有限，配合政府推動墓園公園化政策，節約土地資源，本(園區)暫不提供申請使用墓基土葬區。

第九條 納骨牆之使用

納骨牆內骨灰罐；骨骸罈之安置，均按照(本所)規定之位置依序使用，不得任意選擇。

凡使用本園區者，不得將使用權轉讓或販賣第三人。

使用園區納骨牆者，應檢附申請人與往生者關係證明文件及死亡證明書或除戶謄本各一份，火化證明或起掘證明相關文件，先向(本所)提出申請，並繳納管理費後領取園區使用許可證，憑証向管理委員會洽辦骨灰骸之存放事宜。

未繳納管理費或非經(本所)核發園區使用許可證，不得任意使用。

納骨牆使用之骨骸罈，骨灰罐，由申請者自備。

### 第三章 申請使用者之身份認定標準

第十條 申請使用者之身份認定標準如下：

- 一、申請使用本園區以居住本村村民為主。
- 二、出生時即入籍本村之居民，因求學或就業戶籍暫遷外地者，經(園區)管理委員會認定為本村村民為限。
- 三、設籍本村一年以上之居民，經審核查證屬實者，認定為本村居民。
- 四、申請人設籍本村三年以上者，其配偶，直系血親，比照本村村民之規定辦理。
- 五、因樂野公墓禁葬期間本村往生村民，暫葬它地起掘之骨骸、骨灰，申請遷回園區安置使用者。
- 六、世居本村在他鄉死亡須回村歸宗而欲使用者。

### 第四章 收費

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管理費，係指園區骨灰(骸)存放設施管理，為維護本設施之安全，整潔，舉辦祭祀活動及內部行政管理所需，向關係人收取之費用。

使用納骨牆之收費標準如下：

- 一、納骨(灰)者，每位新臺幣三千元整。
  - 二、納骨(骸)者，每位新臺幣六千元整。
- 前項標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費使用：
- 一、當年度縣府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
  - 二、園區於禁葬期間，在外地之骨骸、骨灰，申請遷回安置者。
  - 三、當年度設籍本縣或於本縣警消單位服務，殉職或因公死亡之警消人員，符合規定之民防人員亦同。

### 第五章 管理

第十二條 本園區之管理權屬阿里山鄉公所委由樂野社區成立之「拉拉吾雅生命紀念園區管理委員會」代為管理負責辦理下列事項：

- 一、依據申請人繳費收據指導使用人依指定位置安置骨骸罈，骨灰罈等事項。
- 二、園區一切設施之維護使用管理事項。
- 三、園區公共設施之衛生，清潔，美化，及綠化等相關事項。
- 四、園區內部之安全維護，資料管理等工作。
- 五、其他本所交辦事項。
- 六、為完成上列各項工作，必要時(本所)得僱用臨時人員協助辦理。

- 第十三條 園區應定期除草，並於清明掃墓期間徹底清除雜草。
- 第十四條 管理委員會應每年將管理情形呈報本所備查。
- 第十五條 管理委員會應備置簿冊，分別登記下列事項，並永久保存。  
納骨牆：  
一、骨灰罐骨骸罈編號。  
二、存放日期。  
三、受葬者之姓名，性別，籍貫及死亡年月日。  
四、受葬者主要親屬或關係人之姓名，住址或通訊處及聯絡電話，及與受葬者之關係。
- 第十六條 因應園區永續循環使用，本園區每十年施行清查，如亡故者已無子孫或家屬認領者，由本所統一辦理法會移置於無主骨灰(骸)紀念區安置。
- 第十七條 園區內嚴禁下列事項：  
一、偷葬，侵占，露置骨罐。  
二、申請使用人不得擅自變更或施設未經許可之構造物等事項，若有違反得由(本所)逕行拆除不得異議。  
三、破壞墓園或公共設施。  
四、大聲喧嘩遊玩嬉戲。  
五、亂丟紙屑雜物製造環境衛生，骯髒，污染。
- 第十八條 公墓內如有損壞，應通知園區委員及墓主整修。
- 第十九條 本園區內嚴禁煙火，一律不得於園區燃放香，燭，炮，金紙等，有燃放之必要時應到指定區域內燃放，以確保公共安全。

## 第六章 附則

- 第二十條 本自治條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政府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一條 本園區收入應納入(本所)總預算，充為公墓管理維護之用。
- 第二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經鄉民代表會審議通過，並呈報上級政府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第二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